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期）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

2015-03-25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期）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65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，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3.22%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国债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，每年 3 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8 年 3 月 2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国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5 国债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019504”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091105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